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鈞元
電話：(02)2343-4230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yun0510@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11488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1488093-A1~A3 (附件1-脂肪酸鹽類(皂鹽)防治注意事項.pdf、附件2-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pdf、附件3-農委會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絡窗口.pdf)

主旨：本會已訂定111年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請惠依期程推動農業區及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5月3日農防字第1101488826號函辦理。
- 二、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稱防檢局）經現地會勘及專家學者建議，鑑於目前氣候狀況、荔枝及龍眼作物生長期差異及荔枝椿象發育狀況，並考量各地區荔枝主要種植品種及荔枝龍眼種植方式，將產區分為高屏、嘉南、中彰投雲及苗栗等4區，分別訂定最適宜的防治期，整合農民進行區域化學共同防治：

(一)高屏地區：荔枝-111年1月17日至2月18日；龍眼-111年2月7日至3月4日。

(二)嘉南地區：荔枝-111年2月7日至3月8日；龍眼-111年2月21日至3月21日。



(三)中彰投雲地區：荔枝與龍眼-111年2月7日至3月11日。

(四)苗栗地區：荔枝與龍眼-111年2月14日至3月18日。

(五)分區以外之地方政府，由本會轄區農業改良場提供防治建議。

三、請貴機關依上述期程配合辦理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有關核准之環境用藥，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查詢。另，為強化荔枝椿象防治成效，本會防檢局開發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脂肪酸鹽類(皂鹽)防治技術，提供施用注意事項如附件1；提供該脂肪酸鹽類(皂鹽)登錄產品查詢及運用無人飛行載具「全台各縣市空中施作代噴人員登錄名冊」，相關資訊可至本會防檢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站查詢。

四、請貴機關依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如附件2)，加強轄管範圍之荔枝椿象防治，並請各執行機關編列經費落實辦理。另，本會林業試驗所已製作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臺灣欒樹及無患子篇)宣導資料，請逕至該所網站下載。各機關對於加強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技術宣導及防範蜜蜂農藥中毒與蜜蜂保護內容，如有技術需求，請洽本會防檢局及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等單位協助(如附件3)。

五、另請本會農糧署與相關地方政府將上開區域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轉知養蜂相關協會、養蜂產銷班及農藥從業人員，亦請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協助登載公布於農業有益昆蟲產業資訊服務網站，以利蜂農參考，避免蜜蜂中毒事件發生。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文化
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
農業改良場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
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
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
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
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
業改良場、台灣養蜂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
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
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
政府(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